

关于举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

荣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于2007年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五年来，“国创计划”已累计资助35万余个项目，支持经费近58亿元，覆盖全部学科门类，吸引了全国千余所高校140余万名学生参与，是历史最长、覆盖最广、影响最大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之一，已经成为面向全体大学生的一项创新创业人才基础培育工程，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了表彰在组织实施和参与“国创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专家、教师和集体，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国创计划”持续发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制定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

表彰办法》（附件1，以下简称“办法”），自《国创计划》

请各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部门、有关高校和广大教师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国创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的组织、推荐工作。其中，最佳导师奖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至多推荐2名。

各推荐单位需组织初评后上报，并填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附件2）。推荐

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材料提交方式：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管理员登录“国创计划”平台，登录后在“荣誉表彰”菜单栏目下提交材料，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报送。（网址：

<http://gjcxc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联系人：张老师，022-85356053；王老师，022-85356049。

附件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实施方案

附件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
组
学代)

2年4 5日

附件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

实施方案

一、总则

1. 实施目标: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是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的重要抓手。经过近十五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国家-省市-学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为了表彰在组织实施

置

献

予卓越贡献奖，十年及以上的可授予卓越成就奖，每人每项奖励只授予一次。

(3) **最佳组织奖**：授予计划组织和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参与“国创计划”的高校。前者本次评选 10 个，后者本次评选 40 个（其中部属和地方院校各 20 个）。评奖依据：前者根据是否设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实施本省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情况、校级孵化平台建设情况等；后者根据是否建立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设立的项目数及获奖数、投入资金、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4) **佳导师奖**。表彰自 2018 年以来在“国创计划”实施过程

本次评奖与“国创计划”十五周年纪念丛书编写相结合，参评的单位与个人需要提交自荐材料。参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佳组织奖的自荐材料，除了《自荐书》外还要包括符合《省（区、市）“国创计

附件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

推荐奖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组织奖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 最佳导师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最佳组织奖推荐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箱	
个人奖推荐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出生年月	
	电话		邮箱		邮编	
	所在单位					

(限 500 字以内, 推荐评奖材料可另附)

推荐材料
简介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负责人 (签章)

意见

所在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 见

评审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